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四十期

2020年8月4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政治局决定召开十九届五中全会	证监会召开系统年中工作会议
不足 40 字定调资本市场	证监会明确下半年资本市场发展工作
新股申购 ABC (一)	新三板精选层拟引入混合做市商制度
宏明电子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宏明电子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宏明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天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要闻速递

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召开十九届五中全会

新华社北京 7 月 30 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 7 月 30 日召开会议，决定今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研究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0 年系统年中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0 年系统年中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视频），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安排下半年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了题为《集中力量办好资本市场自己的事 更好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报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樊大志通报证监会系统有关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典型案例。

科创板首单询价转让结果出炉

科创板首单询价转让结果出炉。7 月 28 日晚间，中微公司发布了两份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根据 7 月 28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78 元/股，为此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

创业板注册制加速推进 17 家公司“ A 拆 A ”瞄准创业板

截至 7 月 28 日，今年以来累计 32 家上市公司官宣境内分拆上市计划。上述 32 家公司中，有 17 家计划将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数量最多。市场人士认为，较多的公司选择创业板作为分拆上市目的地，这与创业板注册制的快速推进不无关系。

中证协公布新一批 IPO 配售限制名单和黑名单

中国证券业协会 27 日公布了新一批 IPO 配售对象限制名单以及黑名单。此次有 7 个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包括巴克莱银行以及私募上海锐天投资旗下多个产品。有 45 个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其中有 39 个为个人账户。

市场扫描

不足 40 字定调资本市场

7 月 30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分析中国当前及中长期经济形势的同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在这次年中的重磅会议上，涉及资本市场的表述不足 40 个字：“要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笔者认为，这不足 40 字非常清晰的定调资本市场下一阶段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推进”“严打”“平稳”，3 个关键词意味着有序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从严打击市场中的违法活动，夯实市场平稳发展的制度基础和法治环境。

“推进”意味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体系的日趋完善、成熟，特别是以注册制为代表的各项改革举措有序推进，是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制度基础。

对于资本市场来说，扎实的基础制度是优化市场结构、规范市场行为、提高市场质量的保证。市场基础制度的完善和成熟度也决定了资本市场的成熟度，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基础制度的完善。

今年 4 月份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建设。这份文件从中央的高度，为我国资本市场下一步基础制度体系的建设确立了方向。

一直以来，监管部门始终致力于完善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建设。去年 7 月份，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正式落地，开启了全面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契机，随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新三板改革有序推进；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加速推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等重点改革措施也落地实施……各项改革举措的不断推进，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的制度短板，筑牢资本市场的发展根基。

“严打”意味资本市场从严监管的力度和决心。只有对证券期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打击，才能维护我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

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破坏市场信心，损害投资者利益，是证券市场的“毒瘤”，必须坚决从严从重打击。

今年 4 月 7 日、4 月 15 日、5 月 4 日，7 月 11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简称“金融委”）召开的四次会议，都提出要坚决打击资本市场造假行为，特别是在 7 月 11 日会议上提出，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多措并举加强和改进证券执

法工作，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和良好生态。

金融委的四度发声以及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提及“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意味着中央对打击资本市场违规违法行为的重视程度。

7月31日，证监会在年中会议上再次明确表示，持续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推动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机制，推动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立体、有机体系。

笔者认为，成熟的基础制度体系是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根本，优化的投资环境是资本市场平稳健康的保障，因此，在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道路上，我们目标坚定，稳步前行，一定能走出一条具有新时代特色的发展道路。

证监会明确下半年资本市场发展九大重点工作

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0年系统年中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视频），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安排下半年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了题为《集中力量办好资本市场自己的事 更好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报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樊大志通报证监会系统有关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典型案例。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疫情这场突如其来的重大考验，证监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统一指挥协调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做好“六稳”工作，坚决落实“六保”任务，推动防控疫情、防范风险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坚持特殊时期作出特别政策安排，强化融资服务和制度工具创新，体现科学监管、分类监管。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处置取得阶段性成效，资本市场运行总体平稳，韧性明显增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科创板再融资、减持等关键制度创新持续深化，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准备工作基本就绪，新三板改革平稳落地。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一批大要案，市场法治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加强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会议指出，上半年资本市场能够有力应对疫情冲击、保持健康发展，最根本是有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有国务院金融委靠前指挥、统筹协调。全系统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高系统党的建设质量，更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坚持“敬畏市场”，保持定力、尊重规律，促进资本市场功能有效发挥；坚持放管结合，持续推进作风转变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不断提高监管科学性和公信力。

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疫情演进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世界经济陷入衰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国际金融市场脆弱性加剧，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外部环境更加不稳定不确定。同时，我国在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发展上都走在了世界前列，仍然处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有利于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生态正在逐步形成。要坚持全面、辩证、客观、专业看待当前形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既心存谨慎、加强研判，又把握有利条件、主动作为，在不确定环境中把握确定性，积累更多发展势能，努力在市场变局中赢得发展新局。

会议强调，面对异常严峻复杂的局面，完成全年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需要付出更大努力。证监会系统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保持定力、久久为功，奋力争取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双胜利。

一是在落实“六稳”“六保”中进一步体现资本市场担当作为。细化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将前期的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可操作性和直达力，促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资本市场机制作用，更好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完善在疫情背景下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效途径和机制。保持IPO常态化，推进再融资分类审核。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落地，尽快形成示范效应。推进期货期权产品创新。

二是聚焦“建制度”主线，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坚持整体设计、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加快关键制度创新，补齐制度短板。完善注册制制度规则，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提高审核注册的质量、效率和透明度。健全市场化法治化退市机制，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以更加市场化便利化为导向，稳妥推进交易结算制度改革。

三是践行“不干预”理念，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的可预期机制。减少管制，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按规则制度办事，保持市场功能正常发挥；完善预期管理机制，加强宏观研判，稳定市场预期。以编制权责清单为抓手，全面清理“口袋政策”和“隐形门槛”，进一步整合规范备案报告事项。健全促进行业机构做优做强的制度机制，发展高质量投资银行和财富管理机构。

四是落实“零容忍”要求，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工作部署，持续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推动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机制，推动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立体、有机体系。抓好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实施。多渠道、多平台强化执法宣传，传递“零容忍”的鲜明信号。

五是把握好改革的时度效，平稳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地实施。保持改革定力，加强改革评估，进一步统筹好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各项改革举措。着力提升融资端改革的系统性、协调性，持续推进科创板制度创新；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平稳落地和稳定运行；继续深化新三板改革，增强市场吸引力、辐射力和覆盖面。坚持内外双向发力，在投资端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举措，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努力打造专业化资产管理机构，推动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政策加快落地。

六是坚定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强化监管合作。持续推进市场、行业和产品开放，研究逐步统一、简化外资参与境内市场的渠道和方式，同步加强开放条件下监管和风险控制能力建设。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共同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修订整合现有境外上市规则，构建完整清晰的境外上市监管制度体系。健全与香港金融监管部门常态化协作机制，坚定维护香港金融市场稳定发展。

七是坚持标本兼治，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加强风险研判，强化对杠杆资金的监测，防范和打击体系化、规模化场外配资，努力走在市场曲线的前面，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发展。积极推进化解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风险，力争处置效果有新的提升，风险进一步收敛。加大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和监管，加快推动出台《私募基金条例》，出台私募基金规范经营的底线要求，稳妥推进高风险个案处置。

八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进一步落实分类和差异化的理念，强化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管。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促进归位尽责。加快推动科技监管落地见效，促进提升全行业科技化水平。加快制定欺诈发行责令回购办法。创新投资者教育服务，积极培育成熟理性的股权投资文化。

九是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推动系统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扎实推进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协同推进

风险处置和金融反腐工作。持续推进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地见效。推动系统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打造“忠专实”的高素质监管干部队伍。

深交所创业板改革 新股申购 ABC（一）

1. 哪些投资者可以参加创业板网下申购？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承销相关规定，参与创业板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参与网下询价并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应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不少于 1000 万元（含）。

配售对象已参与某只新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参与该只新股的网上申购。

2. 创业板网上网下发行的比例是多少？

创业板改革借鉴了科创板相关经验，提高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将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 亿股和超过 4 亿股（或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分别提高至不低于 70% 和 80%。提高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主要考虑提升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发行定价的有效性，同时强化对网下机构投资者的报价约束，促进新股发行合理定价，进一步维护所有参与新股发行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充分考虑网上投资者利益，结合创业板存量中小投资者较多的实际情况做出差异化安排，将网下向网上的回拨比例相应提升，保障网上投资者的获配数量。对于网上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发行量的 10%，网上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发行量的 20%。

3. 创业板新股将采取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方式，投资者需要关注哪些内容？

创业板改革充分借鉴境外资本市场和科创板经验，将首次公开发行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 7 类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直接参与创业板发行定价，主要考虑创业板改革采用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方式，对投资者的投资经验、专业程度、风险承受能力和定价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定价难度、新股投资风险也会相应提高。相对而言，机构投资者有更专业的投研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将新股询价对象范围限定为机构投资者，可以更好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个人投资者虽然并不直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但可以参与网上申购，也可以通过购买公募基金份额等方式间接参与网下申购。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公开发行可“保荐+直投”突破投资比例、时点限制

近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明确在新三板公开发行中先行先试“保荐+直投”的制度创新，放开有关投资比例及投资时点的限制。投行人士认为，这有利于增强市场的买方力量，提高投资者参与新三板的便利性，完善证券公司的新三板业务链条。

精选层开市首周平稳运行 成交额占新三板市场 76.48%

新三板精选层开市第一周，首批 32 只个股在经历大面积破发、全线大涨、涨跌分化等走势后逐步走向平稳。据记者梳理，这一周新三板市场成交 118.34 亿元，环比增加 286.21%；精选层成交 90.51 亿元，占新三板市场 76.48%，整体运行平稳。

新三板精选层拟引入混合做市商制度

7 月 28 日，在新三板精选层开始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32 家精选层企业中，30 家飘红。有市场分析人士认为，这与全国股转公司正在研究引入做市商提供流动性不无关系。

市场人士认为，精选层引入混合做市商制度，可以提升市场流动性，也有助于合理价格的形成。但是，需要一些激励政策提升做市商的积极性。另外，做市商构成不仅仅应是券商，也应该考虑其他投资机构。

《证券日报》记者从全国股转公司了解到，在精选层连续竞价交易的基础上，全国股转公司正研究引入做市商提供流动性，增加交易订单供给。据悉，7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已与部分先锋券商就混合交易技术准备召开了会议。

开源证券中小企业服务部负责人彭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精选层来说，引入混合做市商制度有两方面利好。首先，混合做市商双向报价有利于价值发现。做市商能够长期跟踪证券价格的变化，凭借专业知识在综合分析市场所有参与者的信息以衡量自身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对证券的市场价格做出判断，提供最有参考的报价。其次，做市商提高了股票的流动性，增强市场对投资者和证券公司的吸引力。

“混合交易制度作为国外较为成熟的交易制度，在当前连续竞价已经在新三板精选层正式实施的前提下，也具备了落地的基础。”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混合交易制度的推出，首先可以补充精选层交易报价的多样性；其次可以在合理区间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第三，也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交易对手。“相比当前新三板的做市制度，混合交易制度的区别主要在交易对象上，投资者可以和做市商交易，也可以和其他投资者直接交易。”

太平洋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王晨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混合做市商制度下，券商参与做市类似于投资类自营，积极性和获利能力都会降低，风险也会加大。所以，如何调动做市商的积极性是一个问题。

“其次，从券商角度来看，券商整体资金有限，面对庞大的市场，是否能形成预期的影响力也是一个问题。”王晨光表示。

中国国际科促会理事布娜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精选层能够平稳运转是需要一整套制度保证的，比如继续优化目前的做市制度，引入更多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精选层投资当中来是需要给予一些优惠政策和特别安排的。另外，做市商构成不应仅仅是券商，也应该考虑其他投资机构，可以考虑在小 IPO 发行层面引入，从而起到一定的平抑市场波动的作用。

然而，不仅仅是引入混合做市商制度，据记者了解，在持续改善精选层市场流动性方面，监管层还将进一步优化公募基金入市制度。目前，已明确的政策包括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股票的比例不再做限制、公募基金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自行合理设置产品的风险评级。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后续还将优化市场指数，编制中小市值股票跨市场指数，编制精选层投资型指数，引导市场开发指数基金和 ETF 产品。此外，畅通社保、保险、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等中长期资金，投资新三板渠道的相关工作也正加快推进中。

据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截至 7 月 17 日，全市场合格投资者账户数 160 万，较 2019 年末新增 130 万。20 余家公募基金公司启动产品设计工作，已获批 7 只，其中 5 只正式成立，

合计募集资金 88.45 亿元。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下一步，将围绕持续改善市场流动性、持续强化融资并购功能、持续优化市场生态、持续加强多层次市场有机联系等主线，进一步完善市场基础制度。

各地信息

四川局落实“放管服”改革完善行政许可与备案事项监管工作

今年以来，四川证监局紧紧围绕证监会党委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中枢功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是今年新增和过会待发行上市公司 11 家，取得 2017 年以来最好成绩单。特别是科创板“四川军团”加速崛起，已新增 3 家，过会待发行 1 家。二是今年以来，四川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 2065 亿元，同比增长 13%。三是不断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近 190 亿元，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也逐渐成为四川小微企业培育孵化的“苗圃”和“蓄水池”。四是私募股权基金成为促进长期资本形成、支持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全国私募基金投资四川企业在投本金超过 2400 亿元。

公司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

三、会议地点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8 号）。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为宏明日望申请瞪羚企业政策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为四川华瓷向宏明双新拆借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参会人员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和参会办法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登记时间：2020年至8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第二办公区（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8号）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逾期不予办理。

登记方式：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8月10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信函为准），非现场方式办理的，公司将信函或其他方式送达出席证。

登记办法：

（一）法人（机构）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法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需委托代理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三）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凭《会议出席证》参会。

七、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尧

联系电话：028-84366114（6600）、028-84391463（6611）

特别提示：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不得进入会场、不得参会。

2、会议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的迟到参会人员，可以进入会场但不得参与投票。

附件1：《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略）

附件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波先生主持，公司9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 二、《二〇一九年年度财务决算及二〇二〇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 三、《二〇一九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为宏明日望申请瞪羚企业政策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为四川华瓷向宏明双新拆借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相东先生

（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列）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 13 个，共代表股份 11269.2729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8.455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和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69.2729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69.2729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69.2729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69.2729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69.2729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 审议通过了《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52.4206 万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 反对票 16.8523 万股, 弃权票 0 股。

(七)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会议通过了: 1. 因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需要, 修改公司住所名称。2. 变更、调整经营范围相关事项: (1) 在原章程经营范围中增加“劳务派遣”、“再生资源销售”; (2) 将原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了更好的规范表述。3. 将原章程第四十四条中“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删除。4. 将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八)款内容作了分款项调整并在调整后的第(九)款增加了“资产管理”, 后面的款项依次顺延。5. 将原章程内容前后重复描述的地方作了统一。

最终通过并形成了《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7月30日修正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69.2729 万股, 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业务动态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77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2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037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06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 个人股每股 0.4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 610095 咨询电话: (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 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 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